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呂肇璿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2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ah13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4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線上說明會議程及徵件說明各1份

(30871957\_1133047564\_1\_ATTACHMENT1.pdf、30871957\_1133047564\_1\_ATTACHMENT2.pdf、30871957\_11330475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116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目標為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教學資源，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及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延伸數位學習時間，計畫經費補助THSD電信費、業務費、智慧型互動屏幕及直播設備、學習載具（含MDM）及充電車等。

三、旨揭說明會邀請對本計畫有興趣學校參與，會議資訊如下：

（一）會議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5時。

（二）報名時間至113年3月26日（星期二）24時前，請至報名

弘道國中 1130326



\*OGAA1136002273\*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11zeczB6BBSaCsbJo6>) 完成報名，倘因活動報名時間已過無法報名，亦可透過 Youtube 直播參與，Youtube 直播：<https://youtube.com/live/MoVZPw9Ck40?feature=share>。

#### 四、另本案為競爭型計畫，說明如下：

(一) 徵件對象：公立小學3-5年級、國中7-8年級及高中1-2年級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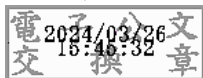
(二) 徵件條件：

- 1、全校載具（不含備用機）每月使用率達90%以上（以112年9月至113年1月為計算基準）。
- 2、參與計畫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認證（完成A1、A2），另須於113年完成B1及B2認證。
- 3、須配合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
- 4、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或酷英網）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 5、其他加分條件
  - (1) 112年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獲獎教師或獲獎學校。
  - (2) 曾參與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數位學習推動相關計畫之學校班級。

#### 五、檢送教育部原函、線上說明會議程及徵件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公文文號：1136002273

主旨：有關教育部「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業

訂

線

